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LY-2021-5077-6

项目名称:	若羌县环境保护局 2021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 生态环境质量及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若羌县环境保护局
样品类型:	重点污染源 (废气)
检测类别:	生态检测
受检单位:	若羌玖圣供热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未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标识章”“骑缝章”的报告均无效。
2.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报告涂改无效。
3.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无法复现的样品, 不受理申诉。
4. 非经本公司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 应有我公司加盖“CMA 标识章”予以确认。
5.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 超过申诉期限, 逾期不予受理, 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7. 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报告分析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位“L”表示。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南路 220 号中试实验楼

电话: (0991) 6971002 13699376272

邮编: 831400

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若羌县环境保护局 2021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 质量及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若羌县环境保护局
检测类别	生态检测
项目地址	若羌县
委托方联系人	韩大林
委托方联系电话	13999003239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3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30 日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³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HJLY-JCSB-055)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HJLY-JCSB-056)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HJLY-JCSB-01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2mg/m³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1mg/m³		
	二氧化氮			2mg/m³		
评价标准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表 1 燃煤				
检测人员		周辉、董新等				
设备型号		XG-150/3.82-M		排气筒高度（m）	65	
净化设备		静电布袋除尘、石灰石膏法脱硫、SNCR 脱硝		测点截面积(m²)	15.1976	
设备负荷（%）		82		燃料类型	煤	
测点位置		若羌玖圣供热公司锅炉总排放口 Q1				
样品编号		20215077-6-Q1-1-1	20215077-6-Q1-1-2	20215077-6-Q1-1-3	平均值	评价标准 限值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55.7	55.3	55.5	55.5	/
烟气流速（m/s）		2.8	2.7	2.8	2.8	/
含湿量（%）		10.9	10.9	10.9	10.9	/
含氧量（%）		9.55	9.43	9.31	9.43	/
标干流量(m³/h)		103122	99549	103140	101937	/
折算系数		1.31	1.30	1.28	1.30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3.3	32.5	28.8	28.2	/
	折算值	30.5	42.2	36.9	36.7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40	3.24	2.97	2.87	/
SO₂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3	12	9	15	/
	折算值	30	16	12	20	200
SO₂排放速率(kg/h)		2.37	1.19	0.928	1.53	/
NOx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11	11	11	11	/
	折算值	14	14	14	14	100
NOx排放速率(kg/h)		1.13	1.10	1.13	1.1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LY-2021-5077-7

项目名称:	若羌县环境保护局 2021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及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若羌县环境保护局
样品类型:	重点污染源 (废水)
检测类别:	生态检测
受检单位:	若羌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6 日

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未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标识章”“骑缝章”的报告均无效。
2.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报告涂改无效。
3.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无法复现的样品, 不受理申诉。
4. 非经本公司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 应有我公司加盖“CMA 标识章”予以确认。
5.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 超过申诉期限, 逾期不予受理, 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7. 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报告分析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位“L”表示。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南路 220 号中试实验楼

电话: (0991) 6971002 13699376272

邮编: 831400

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若羌县环境保护局 2021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及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若羌县环境保护局
检测类别	生态检测
项目地址	若羌县
委托方联系人	韩大林
委托方联系电话	13999003239

编制: 姜小娟

审核: 姜小娟

签发: 刘吟志

签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1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6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12 月 6 日-20 日	
样品状态		清澈、透明、有异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便携式多参数综合水质测定仪 HI98194				HJLY-JCSB-11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HJLY-JCSB-012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150				HJLY-JCSB-007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N				HJLY-JCSB-014	
		红外分光测油仪 DM-600				HJLY-JCSB-020	
		生化（霉菌）培养箱 SPX-150				HJLY-JCSB-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HJLY-JCSB-01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HJLY-JCSB-002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510				HJLY-JCSB-001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HJLY-JCSB-004	
评价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检测人员		贾玉霞、尹红艳、王海莲等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检测依据	检出限	
			20215077-7 -F1-1				
F1：若羌县 城镇生活 污水处理 厂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5	6-9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色度	倍	2L	30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 法 HJ 1182-2021	2 倍	
	悬浮物	mg/L	4L	10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化学需 氧量	mg/L	21	50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6.4	10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mg/L	3.97	8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mg/L	0.37	0.5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总氮	mg/L	12.1	15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